

銓敘部 書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
號

傳真電話：02-82366648

聯絡人：詹秀婷

聯絡電話：02-82366626

E-mail: kathy@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13546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政府機關因更名或新增為支給機關，是否須與貴公司再行簽訂「退休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以下簡稱優存契約)，以及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辦理恢復優惠存款之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國內營運部民國101年3月2日營運優字第10100009861號函。

二、所詢疑義分復如次：

(一)對原機關因更名、改制更名或新增為支給機關，是否須另訂優存契約一節：

1、查本部前為規範各級政府機關與貴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業務雙方之權利義務，爰報經考試院同意自92年起推動各支給機關與貴公司簽訂優存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契約；復查該契約之內容主要係規範優惠存款辦理機構、存款利率、質借利率、差額利息負擔

電子
文
騎

2



1013546382

方式、差額利息代墊及歸還作業等相關事項。先予敘明。

2、再查本部為期優惠存款各項作業能漸趨法制化，俾使各級政府於辦理優惠存款各項作業時有所依據，爰於100年1月1日及同年2月1日實施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6條、第9條及第12條中，明定前開優存契約所定相關事項。

3、綜上，基於優存辦法業明定優存契約之各相關事項，是對各支給機關及貴公司因辦理優惠存款業務所生之權利義務已具約束性，爰基於簡化行政作業之考量，對政府機關因更名、改制更名或新增為支給機關，應無須再行簽訂優存契約。

(二)退休公務人員因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問題：

1、退休公務人員如逾2年以上始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其優惠存款計息之起日係以其優惠存款金額回存日，或以其完成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之日一節：

(1)查優存辦法第7條規定，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退休生效日起2年內至貴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手續。第8條規定，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其優惠存款須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復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退休公務人員於退休或優惠存款期滿數年後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卻得補發

優惠存款利息，致衍生長期未與貴公司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仍得追溯補發優惠存款利息之適法性疑慮，爰參酌優惠存款多以2年為1期，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應於優惠存款金額直撥入帳日或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始得以追溯補發優惠存款利息。換言之，退休公務人員逾2年始至貴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皆無法追溯補發優惠存款利息。是基於衡平性之考量，對是類因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逾2年始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退休公務人員，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即自其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2) 至於前揭人員如於2年內完成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其優惠存款計息之方式，仍得按本部99年1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145181號書函所定之原則辦理－即退休公務人員之優惠存款金額仍儲存於貴公司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或新臺幣定期性存款者，仍得以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之日為其優惠存款計息起始日。附為敘明。

2、退休公務人員若無法親自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是否得比照優惠存款續存方式，檢附相關證件，委託親友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一節：考量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即得恢復辦理優惠存款；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致損失優惠存款利息，對其影響甚鉅，爰基於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之本旨，乃對是類人員同意得依優存辦法第8條所

定方式，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即居住臺灣地區者得簽具委託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委託親友代辦；旅居海外者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得委託親友代辦或以書面通訊之方式辦理（赴大陸地區者，仍應親自辦理）。

3、退休公務人員未及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即亡故，是否應予補發亡故前之優惠存款利息一節：優惠存款措施係政府考量早期公務人員待遇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為照顧退休公務人員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由於其性質具有專屬性，是其適用對象僅限於退休當事人，一旦退休公務人員亡故後，優惠對象已不存在，自不再適用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又優存辦法第8條4項規定：「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據此，類此優惠存款契約已到期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之退休公務人員，其優惠存款利息仍僅計至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止。從而退休公務人員於亡故前未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因其並未與貴公司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其遺族自不得要求補發退休公務人員自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之日起至亡故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

4、退休公務人員原優惠存款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期間



為99年5月1日至101年5月1日)，99年10月1日至100年2月15日因再任公職停止優惠存款；嗣依100年2月1日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再調整方案)審定其優惠存款額度調降為85萬元。若退休公務人員於100年2月16日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優惠存款之金額應依85萬元辦理；抑或依原優惠存款額度100萬元辦理，至原契約到期換約時再調降為85萬元一節：依優存辦法第5條規定，對依再調整方案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低於95年調整方案(以下簡稱95年方案)金額之退休公務人員，得俟其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調降後之金額辦理續存；上開保障措施係對優惠存款契約(95年方案之額度)於再調整方案實施前已簽訂且尚未到期之人員，於原契約存續期間所給予之保障。至於退休公務人員若依95年方案簽訂優惠存款契約，惟期間因再任或褫奪公權等原因而停止優惠存款，因其優惠存款契約於上開原因發生時即應終止，縱嗣後依規定申請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亦非上開規定保障之範圍，不得主張以原契約原金額辦理。易言之，退休公務人員於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而申請恢復優惠存款時，應與貴公司再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並自是日起，依再調整方案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辦理，並無上開保障原契約期間及額度之適用。據此，本次所詢案例，應自100年2月16日申請辦理恢復優惠存款之日起，即改按85萬元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2012-03-28
11:42:24
文

